

平阳县水头镇众创城二期市政配套（上溪大道、溪心路、双川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PYJS210127019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平阳县水头镇众创城二期市政配套（上溪大道、溪心路、双川路）道路工程已由平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平发改投资[2020]310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平阳县水头镇，上溪大道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度1336.114米，标准段道路宽度25米，用地面积33441.99平方米，工程费用5743.75万元；溪心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294.882米，标准段道路宽度25米，用地面积7295.84平方米，工程费用1353.36万元；双川路为城市次干路，道路长384.524米，标准段道路宽度25米，用地面积10188.778平方米，工程费用1748.47万元；招标范围为上溪大道、溪心路、双川路道路及附属配套设施等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概算总投资为10709.4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8845.58万元。工期：420日历天，工程质量：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当保持投标资质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人数最低要求，否则其投标无效，具体规定如下：

3.3.1、温州市三级资质企业以温州市住建局最新发布的《关于公布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核查限期整改企业名单的公告》（查询网址：<http://zjj.wenzhou.gov.cn/col/col11229463196/index.html>）为准，被列入整改名单的企业，其投标无效。

3.3.2、温州市二级及以上资质企业、温州市外浙江省内企业以查询“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网址：<http://223.4.65.131:8080/>）“企业信息”-“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浙江省外企业以查询“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jzsc.mohurd.gov.cn/home>）“建筑工程企业”-“注册人员”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当保持应当保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5人，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3月3日，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jpy.gov.cn/col/col11229353018/index.html>）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3月3日上午09时30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

5.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凡有意参加此项目的投标人，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投标人企业入库工作，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企业入库办理须知详见本网站“关于应用温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交易主体信息库有关事项的通知”。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萌宠岛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白先生

电话：0577-63997005

招标代理机构：温州嘉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阳县水头镇

联系人：周先生

电话：13868558011